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榆垡镇部门预算包括：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本级）、大兴区榆垡镇中心卫生院。

## 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合法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筹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93941.05万元，比上年减少39819.71万元，下降73.5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9121.87万元，比上年减少41145.34万元，下降85.76%。

1.财政拨款收入77747.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7.2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271.4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2.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75.8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5.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11318.8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2.7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55.7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6%。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收入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1：收入决算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7406.99万元，比上年减少41865.02万元，下降32.39%，其中：基本支出19194.9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1.96%；项目支出68212.0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8.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8569.26万元，比上年减少42198.28万元，下降34.94%。主要原因：因为专项资金及预算资金拨款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093.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59.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74%公共安全支出45.6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6.9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28.1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42%；卫生健康支出6601.2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14%；节能环保支出1515.7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3%；城乡社区支出5703.6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76%；农林水支出25399.5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9.02%；交通运输支出68.2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5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4%。住房保障支出828.9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05.2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6543.13万元，2024年度决算1805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6%。

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6万元，2024年度决算7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72%。主要原因：人大代表联络站及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9894.88万元，2024年度决算902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9%。主要原因：政府事务支出减少。

“统计信息事务”（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73.88万元， 2024年度决算6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0%。主要原因：专项普查活动及其他统计支出减少。

“审计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98 %。主要原因：审计事务支出减少。

“民族事务”（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0.27万元，主要原因：民族事务支出增加。

“群众团体事务”（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10.00万元 ，2024年度决算8.1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81.20%。主要原因：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减少。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115.6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38%。主要原因：党委事务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202.22万元，2024年度决算8,32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23%。主要原因：组织事务支出增加。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47.58万元，主要原因：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增加。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3万元。主要原因：社会工作事务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30.74万元，2024年度决算4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50%，其中：

“司法”（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30.74万元，2024年度决算4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50%。主要原因：基层司法业务支出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84.82万元，2024年度决算38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20%。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80.72万元，2024年度决算38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4.91 %。主要原因：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增加。

“文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6万元，2024年度决算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文物保护支出与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434.52万元，2024年度决算482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6 %，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1554.34万元，2024年度决算242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90 %。主要原因：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81.8万元，2024年度决算49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62%。主要原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60.98万元，2024年度决算131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58 %。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5万元，2024年度决算12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6%。主要原因：就业补助支出减少。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76.40万元，2024年度决算20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3 %。主要原因：义务兵优待支出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9.30万元。主要原因：养老服务和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增加。

“残疾人事业”（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 %。主要原因：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减少。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5%。主要原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减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00万元，2024年度决算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40%。主要原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5.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7%。主要原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14114.61万元，2024年度决算660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7%，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24年度年初预算70万元，2024年度决算5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1%，主要原因：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182.90万元，2024年度决算307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主要原因：对乡镇卫生院人员及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公共卫生”（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1627.09万元，2024年度决算200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6主要原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76.85万元，主要原因：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1234.62万元， 2024年度决算91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26%。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优抚对象医疗”（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15万元，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中医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9.62万元，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46.52万元，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 “节能环保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1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污染防治”（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15.77万元，主要原因：污染防治支出增加。

1.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568.68万元， 2024年度决算570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2%。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2447.18万元， 2024年度决算384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05%。主要原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29万元，主要原因：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1729.19万元，主要原因：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102.00万元，主要原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674.17万元，2024年度决算2539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7%。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654.17万元， 2024年度决算535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主要原因：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增加。

“林业和草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18798.23万元，主要原因：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增加。

“水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万元， 2024年度决算25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50%。主要原因：防汛支出增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67.06万元，原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农村综合改革”（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710.00万元，主要原因：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增加。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7.3万元，主要原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与预算持平。

1. “交通运输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2.33万元 2024年度决算6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0%。其中：

“铁路运输”（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72.33万元2024年度决算68.28万元，成年初预算的94.40%。主要原因：铁路安全支出减少。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5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351.00万元，主要原因：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82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96万元，主要原因：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在增加。

“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821.99万元，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30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305.25万元，主要原因：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75.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3475.8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3121.50万元，2024年度决算1347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1.71%。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121.50万元，2024年度决算1347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1.71%。主要原因：城市建设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0399.8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6.12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7.22万元减少1.1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92万元减少0.92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6.1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3万元减少0.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6.12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实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492.34万元，比上年增加47.04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24.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27.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72.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86.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83.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8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共有车辆38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4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766.21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节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内的补助支出。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4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4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 4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4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 反映卫生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0.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5.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56.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5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5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6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6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6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上台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6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支出。

6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7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应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7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反应用于乡村内街巷和农田间机耕道建设等方面支出。

7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7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7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7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7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7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7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7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8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81.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铁路安全（项）：反映涉及铁路安全方面的支出。

8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方面的支出。

8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8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本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所属行政单位1个，为：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本级）。

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1个，为：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中心卫生院。

## 2.主要职能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发布决定的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合法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筹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通过保障我镇教育、卫生、文化、社区管理及综合治理等项目工作的开展，达到提升居民综合素质，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卫生，提升生活幸福指数，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的目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42522.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0333.7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2188.76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87406.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94.96万元，项目支出68212.03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05.5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任务一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培植财源，明确目标，强化组收，财政收入工作圆满收官。一是强化财源建设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财源建设调度会，分析组收难点问题，总结招商、企服经验，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有效增强部门间联动协作合力。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走访服务，解决企业诉求，最大限度激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挖掘存量税源，激活潜力税源，努力盘活“三资”，确保财税收入质量和总量“双提升”。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强化人人招商、以商招商意识，做好企业“服务员”与“亲清管家”，并实时监测新增企业经营及纳税情况。四是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强化征管措施，加强税源调查和监控，及时梳理税收收入的薄弱环节，促进全年税收向上向好发展。

（二）任务二实现情况分析

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上有保有压。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的项目支出，统筹资金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及区委重大决策落地；加强存量资金盘活，严控资金结余结转，切实压减和消化存量资金规模，避免资金沉淀浪费；提升财政信息公开质量，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对财政预决算、直达资金、三公经费等内容在区政府网站上及时公示，确保公开的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着力建设“透明财政”。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监督核算保障职能，切实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厉行节约，从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层面对科室职责、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风险点的控制措施，明确了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要求，配合各部门工作开展。认真执行会计法规，做好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单位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履行预算执行申请程序支出事项的事前审批，明确事前审批权限，认真落实审批流程和程序，经费的报销，均经过经办人、科室负责人、财务主管领导、单位主管领导审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扎实，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综合业务素质；不断优化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避财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二）资产管理

严格遵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资产构建、处置的检查监督，完善管理办法，包括固定资产登记制度、固定资产报告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和固定资产处置程序等。

（三）绩效管理

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各项目资金支出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并在项目完成时开展自评工作。对于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全年预算数42522.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0333.7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2188.76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87406.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94.96万元，项目支出68212.03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05.55%。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年，本部门对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289，占部门项目总数的91.17%，涉及金额68169.44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289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部分年初绩效目标设定量化指标还需细化，指标的可考量性仍需加强。主要原因是量化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结合程度有待提高。

六、措施建议

我镇将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水平，继续加强指导学习文件精神及相关办法，根据上半年预算使用情况，合理使用项目资金，针对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增加项目关注度，确保完成全年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针对基本无偏差项目，继续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我镇2024年度未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1、2-2）